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实施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建设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8	北元集团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八楼809办公室。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卿

电话:0912-8493288

电子邮件地址:Byt@sxbychem.com

传真:0912-8496601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实施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建设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3,412,5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51,654,000股后的股份数量3,621,75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59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5938元/股=362,175,856元÷3,673,412,56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93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以分派比例固定为原则,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1,654,000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1,654,000股后的股份数量3,621,75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分配比例,即362,175,856元=3,621,758,56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593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59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5938元/股=362,175,856元÷3,673,412,56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938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3.咨询联系人:陈月青、王养浩。

4.咨询电话:0477-8139874。

5.传真电话:0477-81398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进建设“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红墙化学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红墙化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红墙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③注册资本:15,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21年01月20日至长期

⑤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⑥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⑦公司持有红墙化学100%的股份,红墙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70,041,278.09	—
负债总额	660,048.67	—
净 资 产	69,381,229.42	—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
利润总额	-620,118.30	—
净 利 润	-620,118.30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经查询,红墙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推进建设“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红墙化学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为红墙化学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5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红墙化学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保证金额:4.5亿元

4、主债权:主合同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②抵押合同

1、抵押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主债权:主合同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抵押物:红墙化学持有的位于大亚湾石化区C4地块(不动产权第4049979号)。

5、抵押登记:抵押合同签订后15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借款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借款金额:4.5亿元

4、借款期限: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总投资约66071万元的“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6、担保:由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由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2亿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86,690,478.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65,92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65,921股,将在2022年5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佳禾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佳禾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65,92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5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际金融公司	17,565,921	4.39	17,565,921	0
合计		17,565,921	4.39	17,565,92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3,167,784	0	233,167,78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434,182	0	88,434,18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7,565,921	-17,565,921	0
	4、其他	20,832,113	0	20,832,1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7,565,921	342,434,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17,565,921	57,575,9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17,565,921	57,575,921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3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5,519,3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4,000,000	0.63%	0.1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9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0.63%	0.1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635,906,250	27.10	54,560,000	58,560,000	9.21	2.50	49,360,000	84.29	427,569,687	74.06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853,955,145	36.39	18,796,526	18,796,526	2.20	0.80	0	0	0	0
合计	1,489,861,395	63.49	73,356,526	77,356,526	5.19	3.30	49,360,000	63.81	427,569,687	30.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7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张成焱	2021/11/04-2022/03/09	4,741	2,000
2	邱燕文	2022/02/07-2022/03/15	12,123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